

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

有機驗證套印式標章申請單

CY4-05-03 REV. 1.2

1/1 111.03.28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證書字號	
地址			

前次申請紀錄：初次申請(不適用)

	申請數量	核發數量	使用數量	庫存數量	報廢數量
有機					
轉型期					

本次申請數量-預計使用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

項次	產品名稱	驗證面積 (公頃)	預計產量 (公斤)	包裝規格 (重量、體積/包、袋等)	有機/轉型期	申請張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產品出貨後追蹤追溯方式(說明產品與出貨紀錄如何對應，以何種方式追溯)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需檢附產品包裝及標示內容、驗證產品生產紀錄、產製計畫、前次申請至本次申請期間之標章使用紀錄及出貨紀錄，以作為標章發放依據。未檢附者，中心保留核發權力。
2. 中心依受理時間順序審查(約 15 個工作天)，**請務必提早申請**，待中心通知審核結果後再繳費。套印式標章 0.2 元/枚。
3. 申請套印者，須主動向中心回報每月使用紀錄並配合不定期追查。

審核結果：

承辦/日期		審核/日期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農產品標章使用切結書(申請單位)

立書人/單位：_____，
從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向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工驗證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申請，套印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於產品包裝材料上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立書人/單位須在每批次包裝材料套印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提供標章與標示圖稿、包裝規格、預計申請量等資訊，經驗證中心審查通過後才可印製。套印標章之費用為0.2元/枚。
- 二、未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，立書人/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印製或洩漏本中心提供之標章圖檔。
- 三、套印標章僅適用於驗證產品包裝材料之印製，不得含括文宣、廣告、名片、網頁、告示牌…等其它驗證產品包裝以外之使用目的。
- 四、立書人/單位需遵守本中心所規範之標章圖案進行印製。套印之有機、有機轉型期標章須符合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」以及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」之標示規定。
- 五、印製後，立書人/單位如要變更標章或標示的任一種板格式、包裝規格、預計列印數量等，須向本中心提出變更需求，經審查合格後才可印製。
- 六、標章使用起間，立書人/單位須於每月第一週向本中心回報標章使用數量等情形，並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核。本中心得於定期追蹤查驗或不定期追蹤查驗時，針對套印標章使用與管理情形進行查核，並依據實際辦理情形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七、若本中心經查證後發現立書人/單位未遵守上述規範，本中心得視情形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立書人/單位之驗證資格。立書人/單位如因任何原因暫時終止驗證、終止驗證或結束驗，自發生日起須停止印製及使用標章、標示與其包裝材料，並適當處理已印製但卻未使用完畢之包裝材料，同時回報本中心剩餘包裝材料數量與處理方式。
- 八、若因可歸責於立書人/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立書人/單位與印刷單位雙方間產生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之變更，應由立書人/單位與印刷單位自行協調處理，與本中心無涉，惟立書人/單位與印刷單位仍應持續遵守上述各項約定。立書人/單位如遇變更委託對象(印刷單位)，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重新簽訂本切結書。

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

立書人/單位(簽章並用印)

申請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農產品標章使用切結書(印刷單位)

立書人/單位：_____，
從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套印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於產品包裝材料上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套印標章僅適用於驗證產品包裝材料之印製，不得含括文宣、廣告、名片、網頁、告示牌…等其它驗證產品包裝以外之使用目的。
- 二、未經驗證中心審查通過者，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印製或洩漏驗證中心提供之標章圖檔。
- 三、套印之標章需遵守驗證中心所規範之標章圖案進行印製。套印之有機、有機轉型期標章須符合「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」以及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」之標示規定。
- 四、印製後，立書人/單位如要變更標章或標示的任一種板格式、包裝規格、預計列印數量等，須向驗證中心提出變更需求，經審查合格後才可印製。
- 五、標章使用起間，立書人/單位須留存標章套印之相關紀錄以供查核。立書人/單位須配合驗證中心對標章套印使用管理情形進行相關查驗。
- 六、若經驗證中心查證後發現立書人/單位未遵守上述規範，驗證中心得視情形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立書人/單位之驗證資格。立書人/單位如因任何原因暫時終止驗證、終止驗證或結束驗，自發生日起須停止印製及使用標章、標示與其包裝材料，並適當處理已印製但卻未使用完畢之包裝材料，同時回報驗證中心剩餘包裝材料數量與處理方式。
- 七、若因可歸責於立書人/單位與申請套印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立書人/單位與申請套印單位雙方間產生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之變更，應由立書人/單位與申請套印單位自行協調處理，與驗證中心無涉，惟立書人/單位與申請套印單位仍應持續遵守上述各項約定。

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

立書人/單位(簽章並用印)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